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号）。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冬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公司需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提高开会效率，提议公司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日，于冬先生持有公司 282,228,8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皇冠假日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13 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2.01	选举于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齐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高愈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孟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冯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上述提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 4-8、10、12-1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提案 9 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同时提案 12、13 的通过是以提案 9 通过为前提条件。

提案 12、13 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提案 1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人，应选 4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8 层董秘办
-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营

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出席会议的，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

邮编：100020

传真号码：010-56310828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黄明芳、邹梦蕾

联系电话/传真：010-56310700

邮编：100020

电子邮箱：ir@bonafilm.cn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30”，投票简称为“博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于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齐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高愈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孟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冯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各选项中，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